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7R3

修正案号: 39-9174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/维护检查-ALS Part 3-审定维护要求-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32, A321-251N, A321-253N和A321-271N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7-0168 (2017年09月07日颁布);
- 2. CAD2005-A320-17R2, 修正案号: 39-8720;
- 3. 空客 A318/A319/A320/A321 ALS Part 3 Revision 05 (2017年 04 月 06 日颁布),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05-A320-17R2 39-8720

1. 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适航限制当前已列入空客 A318/A319/A320/A321适航限制部分(ALS)文件中。适用于审定维护

第1页共4页

要求(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-CMR)的适航限制已被局方批准,并纳入ALS Part 3。

ALS Part 3中包含的说明文件已被确定为有关持续适航的强制性措施,未按要求完成相关说明将导致不安全情况。

此前,局方颁布了CAD2005-A320-17R2,要求完成ALS Part 3 R3中要求的所有维修任务。而新的ALS Part 3 R5(以下简称为ALS)加入了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要求,并且将适用性扩展到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251N, A321-253N和A321-271N型飞机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CAD2005-A320-17R2的要求,并要求完成ALS所列的所有维修任务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维修任务:

2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根据ALS中提出的时间间隔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1),完成ALS中所列的所有维修任务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注释1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 ALS中提出的时间间隔是ALS"完成时间页"中列出的相关任务的具体完成时间(宽限期)。

纠正措施:

2.2 如果在执行本适航指令第2.1段所要求的任何维修任务时发现了不符合项(discrepancy)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空客维修文件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的不符合项无法使用现有的空客说明文件进行纠正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以获得被批准的说明文件,并据此执行。

飞机维修计划(AMP)版次:

2.3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日后的12个月内,在运营人或所有人确保各架飞机持续适航的基础上,修订已批准的AMP文件,合并入ALS中列出的维修任务和相关间隔时间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提前完成措施:

2.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,更新AMP,将此前的ALS Part 3版本所列的维修任务合并入AMP文件,可以确保这些任务的持续完成。

因此,对于执行 AMP 文件的飞机,在 ALS 所规定的完成时间内(见注释 1),可以接受完成 ALS 中列出的新和/或更严格的维修任务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,以满足本适航指令 2.1 段要求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对于 AMP 文件,可以接受将 ALS 中所列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 (见本适航指令注释 2)合并入 AMP 中以满足本适航指令 2.3 段要求,依飞机机型和构型适用。

注释 2: 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,由于之前的版本现在已经合并入 AMP 中,"新的和更严格的维修任务"包括了适用的 ALS Part 3 包含的所有维修任务。

记录 CAD 的完成:

- 2.5 当飞机的 AMP 文件按照本适航指令 2.3 段或 2.4 段要求改版后 (依适用),可以确保本适航指令 2.1 段和 2.2 段要求的任务持续完成。因此,在修订 AMP 文件后,按照本适航指令 2.3 段或 2.4 段要求 (依适用),没有必要再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以证明适航指令的持续完成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1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0 日

第3页共4页

七. 联系人: 樊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